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16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名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「水果香皂(橘子，製造日期:18/11/2024)」等5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5月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317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「水果香皂(橘子，製造日期:18/11/2024)」、「水果香皂(綠萊姆，製造日期:14/11/2024)」、「水果香皂(黃檸檬，製造日期:11/11/2024)」、「水果香皂(草莓，製造日期:16/11/2024)」、「水果香皂(青蘋果，製造日期:14/11/2024)」化粧品，外包裝未標示「使用注意事項」且標示之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無以壓印或不褪色油墨印刷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3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共2頁

業務組



秘書長黃瓊瑄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